附件: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1. **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贵州坤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520198MA6HR67D8G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89号金利大厦B座1单元7层12号

法定代表人: 杨烟墩，男性，身份证件号码： 350582\*\*\*\*\*\*\*\*3535

主要负责人:杨烟墩，男性，身份证件号码： 350582\*\*\*\*\*\*\*\*3535

1. **案件性质**
2. 逃避缴纳税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
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4.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5. **主要违法事实**
6. 你单位2019年至2020年度期间，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向云南玉溪市敏华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具35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200192130，发票号码00989726-00989805、00989816-00989886、00989905-00989944；发票代码5200193130，00173714-00173737、00173920-00173963、04364059-04364103、04364304-04364308、04418787-04418832，金额累计366,820,497.37元，税额累计47,686,664.43元，价税合计累计414,507,161.80元），取得的39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1334571-41334595；41339812-41339836，价税合计5,019,0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800104，发票号码：24081656-24081660；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1334546-41334570，价税合计3,000,0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1334521-41334545；41339837-41339861，价税合计5,008,5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1334496-41334511，价税合计1,607,5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30056948-30056972，价税合计2,565,0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30056973-30056997，价税合计 2,443,11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30056840-30056864，价税合计2,565,0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30056865-30056889，价税合计2,572,5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22013246-22013295，价税合计5,000,0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1264838-41264862，价税合计2,553,9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1264813-41264837，价税合计2,553,550.00元;发票代码：036001900104，发票号码：40549957-40549971；40554787-40554793，价税合计2,182,500.00元；发票代码：036001800104，发票号码：30923607-30923628，价税合计2,200,000.00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之规定，你单位不能享受增值税税负超3%即征即退政策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你单位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和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以虚开研发费用发票为手段，虚列企业所得税计税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行为认定为偷税。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走逃失联证明、现场勘验笔录、申报表、发票领购与开具情况表等相关证据资料，综合判定你（单位）对外开具、收受发票的行为属虚开发票行为。

（2）根据公安机关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大队提供讯问笔录复印件、《已证实虚开通知单》、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证据资料，综合判定你（单位）利用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和软件生产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以虚开研发费用发票为手段，虚列企业所得税计税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的行为认定为偷税。

1. **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应缴未缴的增值税39,674,190.74元，企业所得税121,480,400.58元。

（1）增值税：你单位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超增值税税负的退税款39,674,190.74元。

2019年度你单位申请退税59,308,120.71元，2020年1月至8月你单位申请退税14,763,195.88元，调整355份认定的虚开发票后2019年度29,741,447.20元，2020年1月至8月9,932,743.54元。

（2）企业所得税：你单位2019年至2020年申请享受软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121,480,400.58元。

2019年度你单位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582,613,202.18元、调整减少不应确认的虚开收入295,666,735.10元，调整增加不应纳税调减的不征税收入45,584,856.19元,调整增加虚列研发费用34,373,060.00元,调整后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366,904,383.27元,应纳税额为91,726,095.82元。

2020年度你单位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162,424,242.41元、调整减少不应确认的虚开收入48,304,523.38元，调整增加虚列研发费用4,897,500.00元,调整后20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119,017,219.03元,应纳税额为29,754,304.76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49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你单位少缴的税款从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按日依法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500,000.00元罚款，对你单位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造成少缴的增值税39,674,190.74元,企业所得税121,480,400.58元处一倍的罚款161,154,591.32元。上述共计罚款161,654,591.33元。